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466 号

申请人：某公司。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崔某。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作出的闵行人社认（2023）字第 0998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以下简称《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同年 6 月 24 日决定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并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第三人系其某装修项目聘请的临时工，双方是劳务关系，不存在劳动关系。《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其项目经理关某仅仅是通知第三人工作的时间，以便协调配合其他工种推进施工进度，并不负责安排第三人的具体工作，更未对第三人进行人事管理，不打卡、不考勤、不约束其上下班；其对第三人的医药费的后续偿付只是基于人道主义关怀，并非依据劳动关系承担。第三人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工资数额、发放方式等劳动条件，只是以提供木工技术的方式与其合作，不存在其为第三人发放工资或其他收入的情况。双方并不

具有劳动关系中人身从属性和经济从属性的特征。现对该工伤认定不服,故提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案涉《认定工伤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其具有该案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2023年4月4日第三人向其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要求将第三人于2022年2月25日受到的事故伤害认定为工伤,因申请材料不齐全,经补正材料后其于2023年4月23日受理。后申请人就与第三人的劳动关系争议提起诉讼,其于2023年5月15日作出工伤认定审理中止。中止原因消除后,其于2024年4月1日恢复审理并依法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第三人在申请人处工作期间,于2022年2月25日在武汉市项目工地架子上干活时摔下受伤,后于当日前往湖北省某医院治疗,经湖北省某医院诊断为:全身多处外伤,耻骨骨折(双侧)、髌骨骨折(双侧)、骶骨骨折(S1-3右侧)。根据病例记录相关材料、证人证言和对第三人本人的调查笔录及调查备忘录等相关材料可确认,第三人于2022年2月25日下午6时许因同事操作不当导致从架子上摔下受伤的事实。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可确认,第三人与申请人于2022年2月23日至2022年2月26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其认为第三人受到的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及《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以下称《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于2024年4月19日作出系争《认定工伤决定书》。综上,其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适用条款正确，程序合法，并无不当，请求予以维持。

第三人未在行政复议审理期间提交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3年4月4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请求将其于2022年2月25日受到的事故伤害认定为工伤，因申请材料不齐全，经补正材料后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23日受理上述工伤认定申请。后申请人就与第三人劳动关系争议提起诉讼，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15日作出工伤认定审理中止。中止原因消除后，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日恢复审理并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第三人在申请人处工作期间，于2022年2月25日在武汉市项目工地架子上干活时摔下受伤，后于当日前往湖北省某医院治疗，经湖北省某医院诊断为：全身多处外伤，耻骨骨折(双侧)、髌骨骨折(双侧)、骶骨骨折(S1-3右侧)。2023年2月23日第三人与申请人就确认劳动关系向上海市崇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委员会于2023年3月24日作出崇劳人仲(2023)办字第188号《裁决书》，裁决确认双方自2022年2月23日至2022年2月26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2023年11月30日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沪0151民初8931号《民事判决书》与2024年3月20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沪02民终2440号《民事判决书》均认定第三人与申请人于2022年2月23日至2022年2月26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2024年4月19

日被申请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及《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作出闵行区人社认(2023)字第 0998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文书。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认定工伤决定书》、工伤认定申请表、《裁决书》、《民事判决书》、情况自述表、身份信息、企业工商登记信息、授权委托书、门诊就医记录、诊断报告、受伤照片、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工伤认定审理中止通知书、工伤认定审理恢复通知书、提供证据通知书、工伤认定调查记录、调查备忘录和送达凭证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认定工伤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故被申请人具有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的法定职权。《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工伤认定申请人在本办法规定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时所提供材料不完整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当自收到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工伤认定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工伤认定申请人应当在 30 日内，按照要求补正材料，逾期不补正但未超过法定申请期限的，可以重新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工伤认定申请

人依法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且提供的申请材料完整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当自收到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通知书。《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并在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工伤认定决定送达申请工伤认定的从业人员或者其近亲属和该从业人员所在单位；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作出工伤认定决定需要以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结论为依据的，在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尚未作出结论期间，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工伤认定时限中止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工伤认定时限中止、恢复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当告知有关当事人。本案中，第三人于2023年4月4日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经补正后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23日受理该申请。后申请人就与第三人的劳动关系争议提起诉讼，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15日作出工伤认定审理中止，中止原因消除后，于2024年4月1日恢复审理，于2024年4月19日作出案涉《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于次日依法向本案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文书，程序合法。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本案

中，结合现有的证据和被申请人的调查情况可以证明，申请人于2022年2月25日所受伤害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中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被申请人据此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并无不妥之处。申请人主张其与第三人不存在劳动关系，本机关认为根据人民法院的生效民事判决书，可以确认第三人与申请人于2022年2月23日至2022年2月26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的主张缺乏法律根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闵行人社认（2023）字第0998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31日